



人工智慧「作品」之著作 權歸屬暨民事侵權責任

——美國法制的啟示

陳豐年*

永豐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前言	伍、AI「侵害」著作權所衍生之民事法律責任？
	貳、何謂人工智慧？	陸、對臺灣相關法制之啟示
	參、AI 產製的作品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copyrightable）之標的？	柒、結 論
	肆、AI 作品之著作人為何？	

壹、前 言

隨著Open AI公司¹於2022年11月發表Chat GPT（Chat Generative Pro-trained Transformer, Chat GPT）²聊天機器人開始，短短不到一週使用者即超過100萬，³更是掀起全球一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狂潮，甚至引發Chat GPT是否即將接管人類工作而導致大量失業之恐慌。⁴

雖然，AI的使用於可預見的未來內，將大幅提高人類的工作效率，但不論其與人類共同協作的「作品」——例如Chat GPT與使用者數次對話後最終產製出的回覆（response）⁵，或是AI自行產製出的「作品」，究竟是否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copyrightable）？若可，該著作權人又歸屬於何人？又該「作品」若有侵害其他著作權人之著作時，又應該是何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凡此種種，

皆是未來人類將面對之重大議題，亦是本文關注重點。

在篇章結構上，本文將先對AI作梗概性簡介。接著，鑒於美國為世界發展AI之領先國家，其法制與實務運作均較臺灣先進與完備，故本文將簡述美國法上著作權要件，再以此為基礎討論AI作品於適用上之前揭解釋疑義。最後，本文將初步探討此等議題日後於臺灣發生時可能之解決方向，俾供日後研究者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貳、何謂人工智慧？

在討論人工智慧所產製出的作品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享有著作權之前，吾人必須先對人工智慧給出定義。關此，學界與實務界對人工智慧之內涵見解互有出入，本文將人工智慧定義為「一系列用以模擬某些生物使用機械之認知的技術（techniques）或指令（instructions）」（a set of techniques or instructions that are aimed to simulate some aspects of biological cognition using machines）。⁶

從人工智慧發展的歷史軌跡觀察，一開始電腦科學家是以抽象符號（abstract symbols）搭配邏輯推理（logical reasoning）混合方式模擬人類思考與推理過程，讓電腦或機器人能完成通過迷宮等簡易任務。⁷但由於當時電腦技術成本高昂與運算複雜性，因此進

展相當緩慢。

一直到了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這項技術出現，人工智慧才可以說是取得里程碑式的重大突破。⁸而機器學習原理相當複雜，大致說來是以演算法（algorithm）讓人工智慧尋找出特定任務（the specific task）的最佳解（the best way），無須再像先前必須「事前」以特定指令編制電腦程式，才能讓人工智慧完成特定任務。⁹

參、AI產製的作品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copyrightable）之標的？

簡單來說，美國近期實務見解傾向於「視人類是否參與『創造』過程而定」。理論上，如果人類參與作品的創造——構思（conception）與固著（fixation）——程度越低，則該作品越難受到著作權法保護。¹⁰換言之，著作權法要求作品必須是由人類心智所發想創造（conceived），接著將之表達、固著於有形媒介上（executed into a fixed and tangible expression）。¹¹

美國著作權局對此疑義也有相關闡釋。該局在美國著作權辦公室實務彙編（Compendium of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中表示：「本局不會接受由機器所產製，或僅由隨機地、自動地機械程序運作而未摻有任何創意或人

類作者介入之作品的註冊申請」。¹²

舉例而言，如果一名畫家養的貓在畫室中打翻一罐油漆，油漆不慎潑灑於畫布上，畫家並不能因此主張自己擁有這幅畫的著作權。理由是，在整個過程中，畫家並未參與任何創作的過程。然而，倘若畫家將小油漆罐綁在繩子上，讓貓自由玩弄繩索，讓油漆潑灑在畫布上形成畫作，此時畫家就較有可能對該幅畫作主張著作權，因為畫家雖然創造了一個機制讓油漆可以隨機地潑灑在畫布上，但畫家在整個過程中可以控制何時開始、何時結束，甚至可以捨棄不符合他創作目的的作品。¹³

就此而論，生成式AI(generative AI)所產生的「作品」很有可能基於下列三點原因而被認為無法受有著作權之保護：¹⁴

(一)在生成式AI是隨機式產生「資料」的情形，可能被判定因為欠缺人類作者創造性活動的參與而無法取得著作權；

(二)生成式AI「作品」的「表達」一定要是人類所設計與創作的，縱使機器或是演算法產出表達的形式；¹⁵

(三)如果生成式AI作品僅由AI所發想創造概念的「表達」，則很有可能會被判定沒有人類作者(human author)。

附帶一提，也有人主張應該賦予著作權給予AI——因為它們是具有創造性機器(Creativity Machine)。例如，美國AI程式設計師Stephen Thaler曾兩度向美

國著作權辦公室申請核發著作權給創作畫作“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的AI，但兩次都被該辦公室以「沒有人類作者就沒有著作權」(no human author means no copyright)為由加以拒絕。^{16、17}

肆、AI作品之著作人爲何？

首先要澄清的是，此處所討論者乃依照前面論述可以取得著作權之有AI參與的作品。易言之，如果僅是單純由AI依照預設的程式指令或隨機所產製的「作品」，承前所述，自然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自然不用決定AI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問題，合先敘明。

依照美國目前學界理論見解，此處大抵可以分為兩種情況：第一，發展出AI的公司組織藉由AI直接創造出作品之情形。此處有學說主張代理人說(Agent-Principal)來架構著作權歸屬與侵權行為責任；¹⁸第二，由購買AI的消費者藉由AI創造出作品之情形。此時，學者另有主張消費產品說(Consumer Product)作為著作權歸屬與侵權行為責任基礎。茲分述如下：

一、發展AI之公司組織藉AI創造作品之情形：代理人說

首先，本文先簡介美國代理之法律關係內容。依照美國代理彙編第三版第1.01條規定，代理(Agency)簡單來說就是本人(Principal)同意代理人(Agent)

代理自己，並在自己的指示、控制下行動；而代理人也同意在本人指示下，為本人而行動。¹⁹代理人有權利為達成本人目的而代理本人行動。²⁰代理的法律關係也將使代理人對本人產生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

此外，從侵權行為的角度觀察，當代理人的行為在授權範圍內損害第三人時，若代理人的行為構成侵權行為（tortious），抑或本人對選任、監督代理人有過失時，本人對於代理人所施加於第三人之損害必須負責。²¹又從代理行為成果歸屬而言，本人基於代理法律關係可以享受代理之成果。²²

原則上，在美國法下只有自然人可以擔任代理人，但美國許多州相關法令在特定情形下，例外地允許法人可以擔任代理人。例如，加州公司法第1505條允許公司在符合法令要求下擔任送達代理人，即為適例。²³

從這個法規例外的規範邏輯出發，代理人說主張AI其實也可以比照援引而成為代理人。條件是，如果AI可以由自然人掌控的話，則可以將AI視為事實上代理人（*de-facto agent*），進而適用前述代理法理令控制AI之自然人取得著作權。²⁴

此外，所謂的控制，意指給予AI指令、程式與目標。若是藉由給予AI回饋（feedback）來達成控制最終作品之目的者，也可以算是控制者。甚至，控制者也可以憑藉限縮AI僅能接觸特定的機器

或電腦，來達成控制的目的。²⁵

更進一步來說，既然創造出AI的公司組織才是代理關係中的本人，而AI是事實上代理人，則代理人所創造出的作品著作權，將自動歸屬於本人。²⁶

二、購買AI之消費者藉AI創造作品之情形：消費產品說

所謂消費產品，依據美國消費產品安全法第2052條第5項定義，意指「任何此處所指物品或零件，被生產或銷售（i）為了銷售給消費者在永久或零時家戶或居所、學校使用……（ii）為了個人使用、消費或享受……」。²⁷因此，AI可以成為此條文下所指公司組織所創造並銷售給終端使用者（end-user）的消費產品。

再者，代理人說無法適用於此處AI構成消費產品進而創造出作品之情形。理由是，創造出AI的公司組織於銷售AI後，就對AI喪失控制權。因此，依照消費產品說見解，AI所創造出的作品之著作權，理論上應歸屬於AI終端使用者。²⁸

例如，美國有一家稱為自動化洞見（Automated Insights）公司銷售使用自然語言生成技術的AI，該AI可以幫助消費者生成「人類聲音之敘述」（human-sounding narratives）。²⁹由於購買此AI的消費者需要輸入大量資料訓練與教導AI，AI才能順利轉換資料成為人類聲音之敘述，並且消費者可以控制AI輸出結果。因此，此AI所產出的人類聲音敘述作品著作權應歸屬於消費者無訛。

伍、AI「侵害」著作權所衍生之民事法律責任？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501條(a)項規定，當有人侵害著作權人基於著作權享有的獨占性權利時，就會構成著作權侵害(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³⁰

從要件上分析，要主張著作權遭侵害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必須證明：³¹一、原告是否有有效的著作權(ownership of a valid copyright)；二、被告重製原告系爭作品中原創性構成元素(copying of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work that are original)。對於第一項要件「有效著作權」，通常著作權登記證(copyrigh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即可作為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用以證明擁有有效著作權。

實務上，訴訟勝敗關鍵往往在第二個要件之證明。第二個要件可以再細分為：一、被告確實抄襲原告作品(copying)；二、兩件作品間具有實質相似性。當然，在證明「被告確實抄襲原告作品」要件上，可以「直接證據」(direct evidence)或「間接證據」(indirect evidence)證明之。直接證據如有監視攝影畫面直接拍攝被告重製過程，不過實務上存在可能性微乎其微；間接證據則是探究被告在創作作品其間是否有接觸過原告系爭作品之事實，以及兩件作品間是否近似(probative similarity)，以決定被告究竟有無重製原告作品。而所謂

實質相似性，係指被告作品與系爭作品間具有「重大的」類似性，其類似程度已達於「不公平程度」(an unfair degree)。

然而，美國著作權法並未解決AI侵害著作權之議題。因為AI並未具有法人格，所以根本無法成為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之訴訟當事人。³²因此，當AI在重製其他有著作權之作品全部或部分時，被侵害著作權之著作人是否可以求償？若可，究竟向何人求償？成為亟待解決之難題。

循著前述代理人說與消費產品說兩種立場作為出發點，也可以分成下列兩種看法：

一、代理人說：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從代理人說出發，依照雇主負責原則(respondeat superior principle)——此處指如果代理人行為屬於代理範圍之內時，本人就必須為代理人行為負責——³³如前所述，創造AI的公司組織既然身為代理關係之本人，則理論上就需要為事實上代理人AI侵害著作權負責。

從要件上而言，依照美國法院實務見解，法院在決定本人是否需要為代理人行為負責時，會審酌兩項要件：一、本人是否可以控制代理人；二、本人是否直接獲有財務上利益。³⁴

若AI作品侵害著作權案例滿足此兩項要件時，美國法院會傾向於肯定創造

AI的公司需要負擔侵害著作權之民事法律責任。理由是，首先創造AI的公司可以控制AI如何生成與生成內容——例如，如果該公司不喜歡AI生成的文章或圖像，可以直接修改指令達到想要的目標。而該公司當然可以因為AI生成的作品而直接受有財務上利益。因此，創造AI的公司當然需要為AI侵害他人著作權負擔責任。³⁵

例如，A公司為了出版插畫童書，乃由程式工程師輸入數千張受著作權保護的貓圖片，透過機器學習讓AI辨識貓的特徵，進而生成一張獨一無二的貓圖案。此處，A公司程式工程師參與控制並決定輸入的貓圖片為何，所以整個過程中，A公司程式工程師（人類）有參與其中，生成過程並非隨機，因此該貓圖案應該可以取得著作權。又由於此處程式工程師的創作屬於受雇人著作，而A公司通常會與受雇人約定著作權歸屬於僱用人，因此著作權人通常會歸屬於A公司。另外，A公司由於可以控制AI生成內容，而且直接因為出版貓圖案而獲得財務利益。承前所述，A公司應該對AI所生成貓圖案衍生之侵權行為，依照代理人說負責。

二、消費產品說：AI生產者是否負責？

在AI成為被終端消費者購買之消費產品情形，AI所生成之作品倘若涉及侵權行為時，究竟是應由何人負責？相較

於前述AI生產者之侵權責任，此一議題誠較為複雜。

原則上，美國法院目前多數見解認為產品或機器是設定驅動者(people who set products and machines into motion)的手腳之延伸，因此應由設定者來負擔產品或機器所衍生的侵權行為責任。³⁶但AI的誕生使得此一見解開始複雜化——因為AI生成的作品倘若侵權，似乎可以看作是AI生產者與訓練、教導AI之終端使用者所共同導致者。³⁷

目前為止，美國法院傾向認定能控制AI者必須對損害負起全責。³⁸舉例來說，自動化洞見公司所出售的人類聲音敘述AI倘若由消費者購入後，輸入他人語文著作而產生人類語音，涉及侵害他人語文著作時，則由於消費者可以決定是否輸入該有著作權語文著作、輸入內容多寡、如何調整內容、是否取用該AI生成語音，有完全控制權。因此，美國法院理論上應該傾向認定由消費者負起侵害著作權之責任。³⁹

陸、對臺灣相關法制之啟示

行政機關方面，早在2018年4月20日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作成電子郵件1070420行政函釋指出：「……按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另第33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換言之，著作必

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其所為的創作始有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據了解，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AI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⁴⁰對此，學者馮震宇教授即撰文指出智財局見解雖未區別強AI與弱AI，但實與國際間通說類似。⁴¹

至於法院實務見解部分，截至本文完稿目前為止，臺灣法院有關人工智慧作品之著作權與侵權相關判決並不多見。⁴²例如，近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在上述的規定架構下，一項著作物會沒有著作權，主要只有以下幾種可能：……4.非自然人創作的著作，非自然人包括：動物或『人工智慧』（按：括號為作者所加），因不具備法人格，其所創作的著作物也無法產生著作權而有所權利歸屬。」此則判決智財法院似乎並未意識到：究竟人類是否有參與、控制人工智慧創作？抑或僅是人工智慧隨機式生成作品？並進而以此作為區別標準，其結論似過於輕率。

柒、結 論

由於近期Chat GPT應用浪潮席捲全球，生成式AI未來前景可期，與此同時也帶來了諸多著作權相關議題——例如，應用AI生成相關音樂、語文、圖形等作品時，究竟該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若可，則著作權應歸屬於何人？又該著作若涉及侵權時，應由何人負起民事責任？

美國是世界頂尖科技強國之一，對於前述著作權法議題研究與拓展，均較臺灣先進與深入，值得臺灣借鑑。對此等議題，美國近期實務見解傾向於「視人類是否參與『創造』過程而定」，亦即人類參與作品創作之程度越深，越有可能被認為可以取得著作權。若是單純由AI機械式、隨機生成，人類對於生成內容無法控制者，則取得著作權可能性越低。此亦為美國著作權辦公室之見解。

另外，若依據前面論述取得著作權時，該著作權又應歸屬於誰？此處，依據學說見解，可以區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發展AI之公司組織藉AI創造作品之情形。此處，依據代理人說見解，因為發展AI之公司可以控制AI，故可將AI視為是發展AI公司之代理人，該公司則是本人，藉此將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本人。

第二，在購買AI之終端消費者藉AI創造作品之情形。此處，消費產品說主張此種情形由於發展AI之公司已經喪失對AI之控制，反倒是終端消費者可控制

AI產出，故可將之歸屬於終端消費者。

至於，若AI產出之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時，侵權行為責任應由何人承擔之問題，亦端視是由發展AI作品取得著作權，抑或是由AI終端消費者取得著作權而有不同。若是前者情形，則由於本人即AI發展公司可以控制AI生成內容，依照雇主負責原則，應由本人負擔責任。美國法院此處審酌重點會置於：一、本人是否可以控制代理人；二、本人是否直接獲有財務上利益。

但若是由AI終端消費者取得著作權之情形，目前為止美國法院傾向認定能控制AI者必須對損害負起全責。職是，AI生產者原則上無庸負擔任何責任。例外地，倘若AI生產者積極鼓勵消費者使用AI侵害著作權時，就必須要例外負起

次順位責任。

反觀臺灣目前相關法制與研究，尚處於萌芽階段，亟待學說與實務灌溉滋養。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有表達出類似前述美國實務與學說關於AI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見解，但論述內容與深度嚴重不足。臺灣法院實務見解方面，關於AI作品著作權與侵權責任之歸屬，鮮少有判決觸及於此。近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僅直觀地以AI並不具備法人格，故其所創造之作品當然無法取得著作權。此見解嚴重忽略發展AI之公司組織與終端消費者取得著作權之可能，更無法藉由賦予著作權激勵創作之經濟面向思考，足見臺灣於此尚有很長遠的路要走！♣

註釋

1. 根據Open AI公司官方網頁中公司簡介（About），該公司是一間致力於人工智慧研究與發展的公司。其使命在於確保人工智慧能造福全體人類。Open AI, About (2023) available at: <https://openai.com/about> (last visited: 10/03/2023).
2. 根據Open AI公司官方網頁解釋，Chat GPT是一套被訓練來針對詢問回覆細節的聊天機器人，其方法是使用人類回饋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 RLHF）。雖然Chat GPT回覆正確率尚非百分之百，但藉由人類回饋可以逐漸微調（fine-tune）提升正確率。Open AI, Introducing Chat GPT (Mar. 17, 2023, AM 11:43)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
3. BBC, Chat GPT: New AI chatbot has everyone talking to it (Dec.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63861322> (last visited: 10/03/2023).
4. *Id.*
5. Open AI, Introducing ChatGPT (2023) available at: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 (last visited: 10/03/2023).
6. Ryan Cal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 A Primer and Roadmap*, 51 U.C.D. L. Rev. 399, 404 (2017).

7. See Pamela McCorduck, *Machines Who Think: A Personal Inquiry into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46 (2d ed. 2004).
8. Calo, *supra* note 6, at 404.
9. McKenzie Raub, *Bots, Bias and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ic Bias and Disparate Impact Liability in Hiring Practices*, 71 Ark. L. Rev. 529, 532 (2018).
10. Michael D. Murray, *Generative and AI Authored Artwork and Copyright Law* (2023) 45 Hastings Comm. & Ent L.J. 27, 35.
11. *In re Trade-Mark Cases*, 100 U.S. 82, 94 (1879) ; see, e.g.,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 53, 58-59 (1884); *Cmt.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490 U.S. 730, 737 (1989).
12. 原文為“[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a machine or mere mechanical process that operates randomly or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creative input or intervention from a human author. The crucial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work’ is basically one of human authorship, with the computer [or other device] merely being an assisting instrument, or whether the traditional elements of authorship in the work” (literary, artistic, or musical expression or elements of selection, arrangement, etc.) were actually conceived and executed not by man but by a machine.”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 313.2 (3d ed. 2021), <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chap300/ch300-copyrightable-authorship.pdf>.
13. Michael D. Murray, *supra* note 10, at 37.
14. *Id.* at 36.
15. See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422-26 (9th Cir. 2018).
16.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1-7100387071), U.S. Copyright Off. Rev. Bd. 1-2 (Feb. 14, 2022),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17. 有理論提及或許可以：1.將AI當成代理人，依照類似受僱人工作所產生之著作權歸屬模式，決定著作權人；2.將AI當成消費商品（consumer product）來決定著作權歸屬問題。See Zack Naqv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2020) 24 Marq. Intell. Prop. L. Rev. 15, 29.
18. See Michelle Sellwood, *The Road to Autonomy*, 54 San Diego L. Rev. 829, 848-50(2017); David C. Vladeck,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9 Wash. L. Rev. 117, 127-30 (2014); Ana Ramalho, *Will Robots Rule the (Artistic) World?: A Proposed Model for the Legal Status of Creations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21 JINTLAW 1, 10 (2017).
19.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1.01 (Am. Law Inst. 2006).
20. *Id.* § 2.02.
21. *Id.* § 7.03(1)(a).
22. See *Reading v. Regem*, 2 KB 268 (1948).
23. Cal. Corp. Code § 1505.另外，夏威夷州「公司暨合夥法」（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laws）也允許州內被授權可以從事交易業務之實體可以申請登記為代理人。Haw. Rev. Stat. Ann. § 414-61.
24. Zack Naqvi, *supra* note 17, at 27.
25. Harry Surden, *Machine Learning and the Law*, 89 Wash. L. Rev. 87, 90-92 (2014).

26. See Garrett Huson, *I, Copyright*, 35 Santa Clara High Tech. L.J. 54, 72-73 (2018)
27. 15 U.S.C. §2052(5). (...any article, or component part thereof, 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 for sale to a consumer for use in or around a permanent or temporary household or residence, a school, in recreation, or otherwise, or (ii) for the personal use, consumption or enjoyment of a consumer...)
28. See Huson, *supra* note 26, 72-74.
29. Automated Insights, <https://automatedinsights.com> [<https://perma.cc/NCT2-EN3T>] (last visited Apr. 23, 2023).
30. 17 U.S.C. § 501(a) (2018).
31. 以下侵害著作權要件分析主要參考自：陳豐年、廖威智，論著作權法之實質相似性 (substantial similarity)：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219期，2017年3月，43-45頁。
32. Zack Naqvi, *supra* note 34, 25-26.
33.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 2.04 (Am. Law Inst. 2006)
34. *Fonovisa, Inc. v. Cherry Auction, Inc.* - 76 F.3d 259, 262 (9th Cir. 1996).另外，有美國法院認為雖然雇主對於受僱人具有低程度的控制權，甚至是沒有控制權，但只要從受僱人侵權行為中獲利時，就必須對代理人行為負責。See, e.g., *M. Witmark & Sons v. Calloway*, 22 F.2d 412, 415 (E.D. Tenn. 1927); *Shapiro, Bernstein and Co. v. H.L. Green Co.*, 316 F.2d 304 (2d Cir. 1963).
35. See, e.g., *Deutsch v. Arnold*, 98 F.2d 686 (2d Cir. 1938) 本案涉及出租人對於承租人在租賃物內有侵害著作權行為，但出租人對此並不知情，也對租賃物在租賃期間欠缺控制權，從而無須對承租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
36. A. Michael Froomkin, *Introduction in Robot Law* x, xiv (Ryan Calo *et al.* eds., 2016).
37. See James M. Anderson *et al.*, *Autonomous Vehicle Technology: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RAND Corp. 115-16 (2016),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400/RR443-2/RAND_RR443-2.pdf [<https://perma.cc/SY3H-TTCH>].也因此，受害者往往難以認定要以何人為被告提起侵權行為訴訟。
38. *Id.* at 145.
39. 附此一提，在自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對行人產生死傷之意外時，美國法院也傾向認為駕駛人須負起侵權行為責任。See Anderson *et al.*, *supra* note 37, at 145.
40. 智慧局107年4月20日電子郵件1070420。
41. 馮震宇，智慧財產權講座：基本原則探討（二）從人類創作到AI創作：智財權權利主體與權利歸屬之挑戰，月旦法學教室，212期，2020年6月，40頁。
42. 筆者於2023年5月2日以「AI&著作權」、「人工智慧&著作權」作為關鍵字，透過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索之結果。

關鍵詞：人工智慧、生成式 AI、本人責任、侵權行為責任

DOI：10.53106/279069731910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